

北京“假3M口罩案”二审维持原判 律师称存在诸多疑点将申诉

本报记者 万笑天 北京报道

近日,北京“假3M口罩案”二审宣判。一审中,被告人康佰馨药房老板李东,及李俞章、罗涵毅被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15年、10年、9年的有期徒刑,并处400万~250万元不等的罚金。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二审维持原判。二审法院认为,李东、李俞章、罗涵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达

发现商机

北京有近60家康佰馨药房,李东是北京京海康佰馨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佰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康佰馨公司于2004年底成立,李东已在医药零售行业干了15年。

2020年1月21日,李东名下药店的口罩已经销售一空,出现断货,当天李东向东北、山西、辽宁等各个渠道商问口罩的采购供货问题,但对方答复没有货源。

据一审判决书,李东说,正规3M品牌的供应商是九州通商贸有限公司,但当时没有货源,之前公司购买正规3M口罩的价格是3.8~4元不等。李东还曾联系到一家哈尔滨的供货商,KN95标准的口罩,报价六七元一只,他认为路程太远,会贻误商机,就没有采购。

为找到口罩渠道,李东想到了在山西国药集团工作的堂弟李俞章。1月21日中午,李东联系李俞章,问他有没有渠道能进到口罩。

李俞章在电商平台上搜索,找到一家头像是3M字样的店铺,卖家称能够提供3M牌口罩,可以到山东省高密市提货。

李俞章向卖家要了3M牌口罩的电子版检验报告、合格证,并向卖家能不能开发票,对方表示可以。这些情况反馈给李东后,1月21日晚,李俞章即开车去高

400余万元,均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

“本案存在诸多疑点。二审法院完全没有回应我们在上诉状和辩护词中提出的问题和调查取证申请。三位被告人的律师均要求开庭审理,但在判决书中被明确驳回。这个判决符合大众舆论,但是不符合刑法的原则和规定。我深表遗憾。”李俞章的辩护律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郝亚超律师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三名被告人将坚持申诉。

密,并带上了他的同学,生于1997年3月的罗涵毅。

李俞章生于1996年12月,专科毕业后进入山西国药集团,不过半年。在庭审中,李俞章表示,他在国药集团干的都是一些跑腿的零散活,没有鉴别3M口罩真伪的能力。第二天凌晨,李俞章在高密的一个村子见到了卖家仪新宇。

仪新宇供述称,他的网店从2018年10月份开始销售假冒的3M品牌的口罩。仪新宇告诉李俞章他有大量3M口罩,约定的价格是不带呼吸阀的1元一只,带呼吸阀的2元一只。在李俞章到高密前,仪新宇联系了邓治民等人,让邓治民给他生产这种类型的假冒口罩,有多少要多少。邓治民生产于小作坊的假冒口罩成本不足0.5元。

李俞章和罗涵毅与仪新宇约定,一只口罩有1元的回扣。对此李东并不知情。李东接到李俞章的电话,得知对方有货,并且有资质,就让李俞章将口罩装车回京。

李东收到过李俞章发来的电子版检验报告,但李东没怎么看检验报告。“所谓的资质就是查看对方是否有营业执照,后期能否开发票,我觉得口罩不属于医疗器械,所以没有检查对方是否有医疗器械的资质。”李东供述称。

假冒3M口罩

李东订了三车货,大约25万只口罩,总价值51余万元。与此同时,李东在微信群中发布消息,称自己有口罩货源,需要的可以联系他。一些北京、天津的药房负责人联系到李东,以每只6~8元不等的价格,购买了这些口罩。对于口罩的资质、渠道问题,李东向这些买家保证没有问题。

很快这些买家都拿到了自己的货,并开始销售。李东也留下8万个口罩,由他的药房进行销售,零售价12元一个。

1月22日晚,李东让李俞章再联系卖家,问还有没有3M口罩,仪新宇回复称,可以找到货。1月23日,第二批33万个口罩到北京,李东将这些口罩卖给京津冀地区的一些药房。李俞章也拿到仪新宇共60余万元的回扣,与罗涵毅平分了这笔钱。

当罗涵毅拿到第一批口罩有25万元的回扣时,觉得有问题。他供述称:“疫情这么严重的情况下,口罩应该是很紧俏的产品,但卖家卖得这么便宜,感觉有点问题。”

罗涵毅供述,当第二次买货时,卖家刚开始说没有,后来说找一找,过一会儿就找到了。“我们要

二审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后,李东三人均选择上诉。三人的辩护人也均认为,李东、李俞章、罗涵毅并不知道涉案口罩为假冒伪劣产品。

北京三中院二审裁定,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李东、李俞章、罗涵毅,听取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审查相关证据,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

郝亚超认为,不仅李俞章,而且三被告均是无罪。郝亚超表示,对于李东应查问货物来源,即便当初李东询问,得知是通过淘宝找到的货源,李东也不一定意识到是假货,随着网络购物的普及,普通人不会也不应该认为淘宝上的东西大部分是假货。

郝亚超还表示,李东和李俞章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口罩案”频发。

本报资料室/图

多少货物,卖家就能找到多少货物,还都返给我们钱,我和李俞章就觉得这里边可能有问题。”后来李东再和李俞章要货,罗涵毅和李俞章就不敢再和卖家要货了。

大约在1月24日,有买家即接到了顾客投诉口罩质量有问题,之后的几天也陆续有买家向李东反映此问题。随着不断反映出的口罩质

量问题,1月26日,他的公司就把这批口罩下架了,共计有2万多个。仪新宇供述,他在网上卖的口罩价格低于市场价格,这些口罩做工较差。为了便于销售,仪新宇买了几个型号的3M正品口罩,销售商就把正品检测报告给他,仪新宇就用这些检测报告掩护自己的假冒口罩。

经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审理查明,李东从仪新宇处购进涉案口罩50余万只,向仪新宇支付货款共147.24万元,销售金额共计425万余元,违法所得为270万余元。经朝阳区法院一审判决,李东、李俞章、罗涵毅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5年、10年、9年。三人还被处以400万~250万元不等的罚金。

并且,在最后李俞章和罗涵毅已经察觉有问题,李东对疫情期间市场口罩短缺具有明确的认识,却对本案大量的口罩现货来源既不质疑,也不核实,还在不断要货。所以,不能认为李东及辩护人所提李东对假冒口罩无认识。

二审法院还认为,李东对于假冒口罩的认识程度,随着其掌握信息的逐渐增加而逐步加深,从最初阶段具有一定的或然性,是“可能知道”,逐步转化为确切的、实然的知道,是“事实上知道”。李东对于危害后果的发生虽然不持希望的态度,但是为了抢占“商机”,铤而走险,漠视、放任其销售假冒口罩行为,可能造成群众身体健康遭受侵害的严重后果。因此,李东主观

上具有犯罪故意。

对于李俞章、罗涵毅及辩护人所提其二人对涉案口罩为假冒伪劣产品主观上不明知,罗涵毅客观上未实质参与犯罪等,据二审裁定书,李俞章、罗涵毅直接与供货方仪新宇接触,协助李东完成了涉案口罩的采购、运输过程。

二审法院认为,综合李俞章、罗涵毅与供货方仪新宇接触经过、购销双方商谈内容、购销方式与实际价格、收取高额回扣等因素,能够认定二人在对于所购口罩系伪劣产品有认识的情况下,协助李东购入假冒口罩,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共犯。

最终,北京三中院裁定,驳回李东、李俞章、罗涵毅的上诉,维持原判。

上接A5

连云港落马市委书记的特定关系人利益链

“老部下”

审查期间,唐国海多次作为证人“出面”证言。颇为巧合的是,两者在各自事发后,均检举揭发了共同的老同事郝同福,争取予以立功。

2007年,人民币1万元;2008年春节前,人民币3万元、金鹰购物卡1万元;2009年春节前,人民币3万元、金鹰购物卡2万元;2010年春节前,人民币3万元、金鹰购物卡2万元;2010年下半年,人民币1万元;2011年,人民币4万元、金鹰购物卡2万元、价值人民币25万元象牙1根;2012年,金鹰购物卡1万元、人民币1万元;2013年,金鹰购物卡1万元、人民币1万元;2014年,人民币1万元;2015年,先后2次,总计2万元。

这是在王建华的多名“老部下”中,唐国海的送礼时间表与礼单,先后19次,共计折合人民币54万元。与之对应的是唐国海职务的变动,从江宁区委办公室主任起,历任连云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组书记;连云港市连云区委书记;连云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等职务。直到2013年3月29日,唐国海任江苏汇鸿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升任正厅级,已与王建华“平起平坐”。唐国海在证言中证明,在其仕途的多个节点,他是王建华的“老部下”,后者在其几次职务升迁上提供了帮助。

1961年7月出生的唐国海,仕途也止步于南京。2017年5月,唐国海在江苏汇鸿股份任上,



连云港港口等待出口的挖掘机。

本报资料室/图

因涉嫌严重违纪,接受组织审查。江苏汇鸿股份官方网站介绍,其成立于1996年12月,由原江苏省属多家专业外贸公司联合组建而成,在2015年12月实现整体上市,是中国企业500强。《中国经营报》记者梳理获悉,江苏汇鸿股份控股、参股东江环保、江西银行、利安人寿、井神盐化、江苏省再担保等诸多知名国企、上市公司,并以第一大股东的身份参与组建江苏省环保集团。在江苏官方对唐国海的违纪通报中提到,其“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大额礼金礼卡,并向国家工作人员送礼”“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长期

保持不正当性关系”等。2018年8月29日,唐国海以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

作为曾经的上下级关系,王建华在被调查、审查期间,唐国海多次作为证人“出面”证言。颇为巧合的是,两者在各自事发后,均检举揭发了共同的老同事郝同福,争取予以立功。1952年出生的郝同福,在其2012年11月退休5年后,2017年12月27日,江苏省纪委发布消息称,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原党组成员郝同福涉嫌严重违纪,接受组织审查,其成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江苏省监委留置的第一个厅级干部。公

开资料介绍,郝同福曾在南京市江宁区长期任职,与王建华是“老相识”,2004年被调任至连云港市委常委、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随着王建华于2005年6月调任连云港市委书记,两人成为上下级。

2018年12月28日,郝同福以受贿罪被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2年。其中,郝同福因“股权分红”获65套房产、车位30个,被媒体解读为江苏“房叔”。而王建华的检举揭发内容,因“在此之前已由唐国海检举揭发或郝同福本人已向组织交代”,其不构成立功。

“对口型、补借条”

即便如此,王建华几乎在退休后的同一时期,仍收受李宴海所送60万元,用于另一“特定关系人”王静购房。

江苏银行于2007年1月24日正式挂牌开业,总部位于江苏南京,2016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0919。在2015年9月的韩国旅游时,王建华已经从该银行退休一年多,但王晓燕等人仍“不离不弃”,其中5万元的旅游费用,更是由陈海平提供。

王建华在2010~2017年,先后7次直接或通过王晓燕收受陈海平所送10余万元。总体而言,后者给的财物不多,但帮忙并不小。2015年9月,王建华与王晓燕等人去韩国旅游,李惠也要跟着,为了不让王晓燕怀疑李惠,安排了陈海平的女友何正美同行,目的是让何帮李惠打掩护。在一行人出发前,陈海平将5万元送到了王建华的南京市沁湖景观别墅内,“感谢其以前对他帮助和关照”。

其余财物,多是陈海平在自己经营的凤凰山水茶楼送出。而李惠则时为该茶楼员工。

当然,王建华也没有亏待李惠。2015年11月左右,李惠要买房子,随向王建华要钱,后者让李天成直接转给李惠140万元。在李天成看来,王建华在其公司车辆准购审批、江宁出租车市场运营、文化名园项目开发等事情上给予了关照,“向王建华表示等其他退休了,会好好照顾他”。李惠则向李天成出具了一份借条。

“以借款的形式,一是为了规避组织调查,二是帮其控制住李惠。”王建华在(19号判决书)中坦白。

这个时候,王建华也听到了一些“风声”。

即便如此,王建华几乎在退休后的同一时期,仍收受李宴海所送60万元,用于另一“特定关系人”王静购房。这笔费用也成为李宴海“出血”最多的一次。李与王建华曾是好友,后成立江苏海源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线路经营权等方面得到了后者提供的帮助。1998~2017年期间,李宴海借春节、生日、探病等机会,先后18次送给王建华及王静总计77万元。王建华称,其之前帮过李宴海,李也希望继续依靠自己的影响力和关系赚钱。天眼查信息显示,截至目前,李宴海已不担任江苏海源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仍持股47%。

直到2016年,王建华从有关渠道了解到自己可能会被上级组织调查,担心事发而让王静找李宴海“对对型”,对上述60万元补个借条。他解释称,“万一有人调查,就说是王静向李宴海借钱,跟其没有关系。”随着“风声”越来越紧,王建华分别要求上述多名“特定关系人”,与秦钧钧、石田、杨敏等人逐一补写借据和收据。2017年8月,“靴子”落地。